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

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等为投资标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决策程序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或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